

113 年度「藝起來尋美」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壹、依據

- 一、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項下實施策略 2-1「精煉美感課程多元教學樣態與內涵」、2-2「擴展美感學習活動實施場域」及 2-3「建立美感課程跨界鏈結與擴散機制」。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三、本部自 106 年起跨部會與文化部推動文化體驗教育，並透過「藝起來尋美計畫」執行文化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涵養學生美感經驗。
- 二、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增進生活美感經驗。

參、執行重點

一、課程發展階段

- (一)本部補助學校與藝文場館共同發展新課程，同時鼓勵前期參與學校持續修整課程，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文化部補助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課程。
- (二)本部發展之課程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輔導角色，提供專業諮詢建議，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上傳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網站媒合系統；文化部發展之課程由文化部相關計畫辦理，另由生活美學館將發展完之課程上傳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

二、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

- (一)鼓勵學校申請運用兩部會發展完成之體驗課程，帶領學生至藝文

場館參觀或由藝文團體入校進行課程。

(二)本階段併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辦理。

肆、任務分工

一、本部

(一)課程發展階段：

1. 負責規劃、推動、補助及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藝文場館辦理本計畫。
2. 邀請藝文場館提出美感體驗課程計畫，另結合文化部所屬場館（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文化體驗內容，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推薦學校參與。
3. 鼓勵前期參與學校持續修整課程，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
4. 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擔任輔導角色，協助蒐整並審查相關摘要表及計畫書，並辦理課程發展計畫說明會；輔導藝文場館及學校發展美感體驗課程。

(二)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

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課程發展階段：

1. 受理並推薦學校申請本計畫。針對尚待媒合之藝文場館（含文化部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合作案，協助推薦學校參與計畫，每案以1所學校為原則，學校推薦參考原則為鄰近藝文場館或具有課程發展相關經驗之典範學校。（優先推薦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校）
2. 鼓勵輔導團協助提供諮詢建議。
3. 彙整所轄學校之計畫書，併同經費申請表函報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審查。

(二)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

1. 課程實踐：

(1)視學校申請情況進行排序，各縣市政府目標校數如下表：

縣市類型	國中小規模	縣市	媒合成功 辦理校數
直轄市	國中小校數總計 250(含)校以上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3
	國中小校數總計 249 校以下	臺北市、桃園市	18
縣市政府	國中小校數 144 校(含)以上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	15
	國中小校數 143 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 花蓮縣、嘉義縣	11
省轄市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8
離島縣市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6

(2) 排序參考原則：曾擔任歷年課程發展階段之學校、鄰近藝文場館，或具有課程發展相關經驗之典範學校。

(3) 經本部媒合結果確認後，彙整轄屬學校相關表件，予以補助。

2. 場館體驗：規劃轄屬學校學生參訪藝文館所計畫，並依照偏遠地區學校經費比例進行補助。

三、學校

(一)課程發展階段：

1. 學校依藝文場館所提課程摘要，與場館初步討論後再連結合適學習領域發展體驗課程，並提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2. 學校應依所提之計畫書確實執行內容及期程，並至藝文場館踏查，同時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課程規劃建議。
3. 學校需配合本部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所規劃之「體驗課程諮詢與輔導專家學者」進行課程修整，體驗課程經實施及修正。
4. 前期參與學校得提報修整體驗課程計畫。

5. 經推薦參與文化部「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所提合作案之學校，無需提報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至本部，相關經費由文化部補助。

(二)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

1. 課程實踐：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網站(網址：<https://aew.moe.edu.tw/#/>)中「藝拍即合-課程體驗」申請運用課程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
2. 場館體驗：帶領學生參訪藝文場館。

四、藝文場館

(一)課程發展階段：

1. 依場館特性與資源、學生學習階段，提出體驗課程摘要表至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場館得事先徵詢學校參與計畫，並提供相關協助。(註：體驗課程合作發展經費由學校編列)
2. 完成媒合後提報體驗課程計畫書至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研發場館戶外教學體驗課程模組等教育推廣活動。
4. 合作任務
 - (1) 與學校合作發展美感體驗課程(必辦)。
 - (2)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尤對場館與常設展資源介紹)(必辦)。
 - (3) 研發場館(域)半日/一日戶外教育體驗課程模組(必辦)。
 - (4) 結合場館空間資源，於場館以專區呈現合作成果。
 - (5) 與偏鄉學校合作，將場館資源帶進教室。
 - (6) 其他結合相關教育推廣計畫之延伸，如連結地方政府或在地館所資源共同推廣。

(二)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依學校實踐美感體驗課程或進行場館體驗所需，提供相關協助。

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一)課程發展階段：

- 1.擔任輔導與諮詢角色。
- 2.完備「體驗課程諮詢與輔導專家學者名冊」。
- 3.協助學校與藝文場館發展美感體驗課程，提供專業諮詢建議。
- 4.蒐整並審查藝文場館提報之摘要表，倘藝文場館尚無配合之學校，由本部協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學校。
- 5.邀集各縣市政府、藝文場館及學校召開課程發展計畫說明會。
- 6.收整藝文場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計畫書及經費表，並進行專業審查；審查結果另報本部辦理核定事宜。
- 7.建立系統化體驗課程學習地圖。
- 8.辦理相關推廣交流活動。
- 9.蒐收整學校已開發完成之教案，並上傳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

伍、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與本部合作之藝文場館。
- 三、本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校。
- 四、與本部合作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陸、課程發展階段辦理程序（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一、公告階段：

- (一)本部預定於 113 年 5 月函頒本計畫，徵選 30 間藝文場館與學校共同合作發展體驗課程。
- (二)本部預定於 113 年 6 月公布藝文場館(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體驗課程合作摘要：
 - 1.藝文場館得事先徵詢學校參與計畫，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將體驗課程摘要表提報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進行專業審查，審查結果另報本部。

2. 本部依據上開審查結果，將藝文場館提報之體驗課程摘要表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所轄學校。
 3. 一間藝文場館提 1 案合作摘要表，每案以 1 所學校為原則。
- (三)本部委請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預定於 113 年 8 月 5 日辦理計畫說明會(開會通知另函)，邀集藝文場館、學校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參與。

二、申請階段：

(一)申請時段：

1. 藝文場館：體驗課程摘要通過審查之藝文場館，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將計畫書提報至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進行專業審查。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 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學校推薦報部作業。
 - (2) 彙整轄屬國民中小學所提申請計畫書(含館所徵詢及縣市推薦之學校)，併同申請表件及經費申請表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函報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審查。
3. 本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校，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提報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審查。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藝文場館：
 - (1) 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提出合作體驗課程摘要表(如附件 1-1)，函報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並將電子檔寄送承辦人信箱(洪小姐 tnuatogarther@gmail.com)。
 - (2) 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提出計畫書(如附件 1-2)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3)，並函報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 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前將學校推薦表(如附件 1-4)函報本部。
 - (2) 彙整轄屬國民中小學校計畫書(如附件 1-5)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6)，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表件(如附件 1-

7)、並彙整縣市經費申請表報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進行專業審核。

3. 本部主管之國立國民中小學校，請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提報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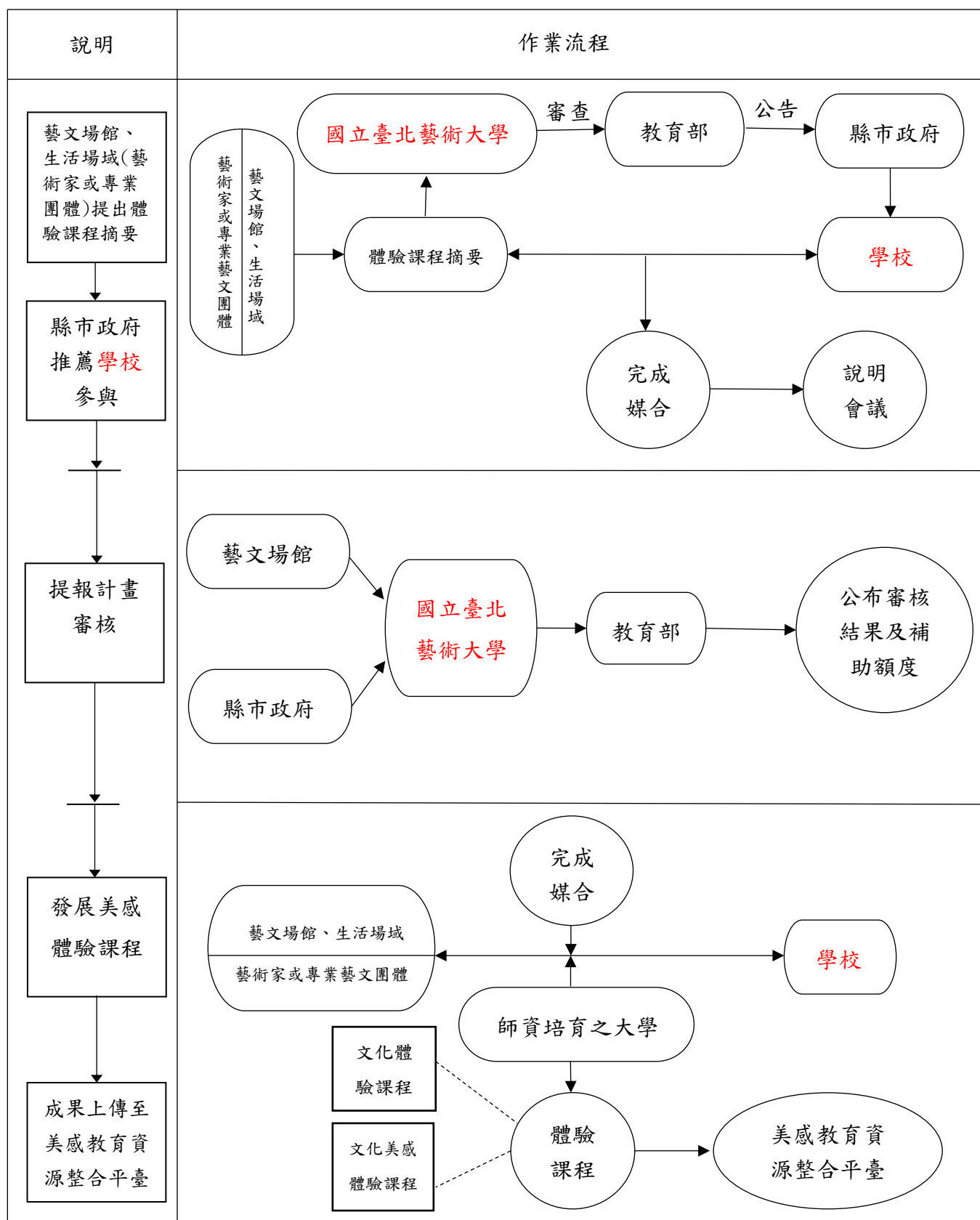
4. 藝文場館所提計畫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資料及本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校之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請依前述期限內，將資料正本隨函送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研究大樓 R311 計畫辦公室)。

三、審核階段：由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另由本部公布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

四、執行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五、成果結報階段：114 年 9 月 30 日前將經費核結、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2)及完成之教案函報本部並副知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六、課程發展階段辦理程序示意圖



柒、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辦理程序（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一、說明：

本階段併入縣市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說明如下：

（一）課程實踐：

1. 配合本部與文化部兩部會合作計畫（包含藝文場館、藝術家與專業藝術團體），鼓勵學校透過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藝拍即合一體驗課程」申請課程，並協助排序所屬學校推薦序，讓媒合成功之學校參與課程實踐。
2. 推薦各縣市轄屬中小學參與體驗課程推廣與實踐課程，參與學校目標件數如下表：

縣市類型	國中小規模	縣市	媒合成功 辦理校數
直轄市	國中小校數總計 250(含)校以上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3
	國中小校數總計 249 校以下	臺北市、桃園市	18
縣市政府	國中小校數 144 校(含)以上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	15
	國中小校數 143 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 花蓮縣、嘉義縣	11
省轄市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8
離島縣市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6

（二）藝文場館體驗：

由地方政府規劃學校學生參訪藝文館所計畫；目標以 5 年（113-117 年）內補助所屬國中小學學生在求學過程中至少有一次體驗場館之機會，或 5 年內轄屬學校須全數參與。

二、課程實踐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段：

1. 學校：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4 日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

平臺「藝拍即合-課程體驗」進行線上申請，並排優先順序。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第 1 階段排序

A. 時間：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中完成第 1 階段排序。

B. 說明：

(a)體驗課程提供單位分為本部與文化部兩大類，文化部體驗課程在第 1 階段排序後，由教育部初步媒合，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認。(文化部課程交由生活美學館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排序與提案單位及學校進行媒合；教育部課程無須媒合)。

(b)生活美學館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透過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將媒合結果回傳。

(c)另由各縣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前完成名單確認。

(2) 第 2 階段學校名單確認

A. 時間：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報本部第 2 階段學校名單確認，並依教育部通知確認最終受補助學校名單。

B. 說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訂收件日期，彙整所轄學校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並撥付經費予參與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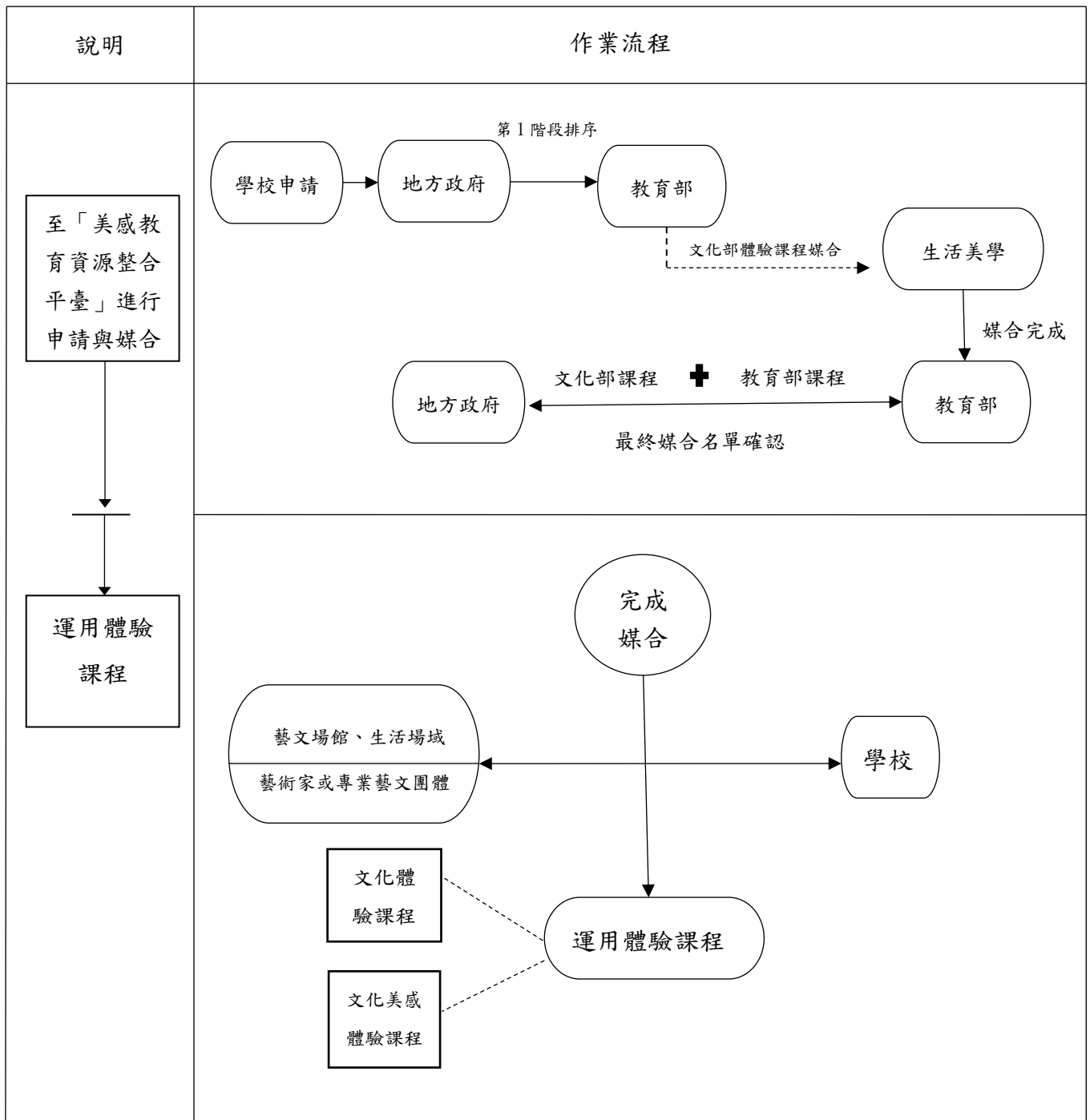
(二)應備資料：

1. 學校：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訂收件日期，提報計畫書(參考附件 1-5)及經費申請表(附件 1-6)。

三、執行期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配合 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期程)。

四、課程推廣階段辦理程序示意圖



捌、補助原則

一、補助項目：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惟不補助資本門及國外旅費。
- (二)學校得依課程規劃編列出席費、兼代課鐘點費(參與課程規劃所需之研習活動、藝文場館踏查，撰擬教材等任務)、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國內旅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誤餐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

二、補助基準(如附件3)：

(一)課程發展階段：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本部實際補助金額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予以補助：
 - (1)每一課程合作案，每校補助以新臺幣(以下同)7萬元為原則。
 - (2)前期學校辦理課程修整與精進，每校補助以5萬元為原則。
- 2.藝文場館：
 - (1)視合作項目，每一場館最高補助以12萬元為原則。
 - (2)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藝文場館部分，本部實際補助金額按縣市財力等級予以補助。

(二)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一課程合作案，補助每校以6萬元為原則，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併入縣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執行。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 (一)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臺北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二)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新北市、臺中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 (三)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基隆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 (四)財力級次為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八。
- (五)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課程發展階段）

- 一、審查結果經核定後，應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案執行，限辦日期及檢附內容分述如下：
1. 本部主管學校、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非屬地方政府文化局(處)轄屬之場館，應於文到 10 日內，備文檢附領據(地方政府需併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2. 地方政府文化局(處)轄屬場館，應於文到 21 日內，備文檢附領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納入預算證明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 二、本計畫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 三、計畫執行結束 2 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紙本 2 份(含光碟 1 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並副知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核結事宜，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含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壹拾、預期效益

- 一、結合藝文場館資源，促進學校美感體驗課程推廣及轉化運用，增進教師規劃優質美感體驗課程之能力，實施有效教學。

二、開拓學生藝術與美感體驗之多元途徑，提升學生至藝文場館之參與率。

壹拾壹、督導、推廣與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應分享計畫推動及提供執行成果，並配合本部後續推展活動。
- 二、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以瞭解實施成效。
- 三、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四、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
- 五、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成果之內容如有參考、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著姓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
- 三、本部 107 至 112 年度課程發展階段之學校與藝文場館一覽表如附件 4，文化部體驗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5。本計畫相關藝文場館亦將透過「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進行資訊推廣，以促進學校可結合戶外教育課程深化美感體驗。
- 四、育課程深化美感體驗。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

**113 年度藝文場館辦理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體驗課程摘要表

場館名稱				
場館所在地	1. 位於○○直轄市/縣市 2. 區域：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體驗課程內容	☐ 電影類 ☐ 視覺藝術類 ☐ 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 文學閱讀類 ☐ 文化資產類 ☐ 工藝設計類			
體驗課程主題				
提供學校發展體驗 課程相關資源簡介	依場館特性與資源提供簡介（500 字以內）			
適合年級（可複選）	☐ 國小低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國中			
學校	☐ 已徵詢○○縣市○○學校共同合作 ☐ 待媒合			
場館聯絡窗口	聯絡人 （含職稱）		電話	
	email			

備註：

1. 1 間藝文場館提 1 案合作摘要，每案以 1 所學校為原則。

2. 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將合作摘要表函報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承辦人資訊：洪小姐 信箱：tнуatogather@gmail.com (02)2896-1000 分機 3345。

3. 區域說明：

(1)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

(2)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4)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書背）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左側裝定）	（封面） 113 年度藝文場館辦理「藝起來尋美」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 計畫 （藝文場館教育推廣計畫書） 申請單位：○○藝文場館 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至 114 年 月
-------------------------------------	---------------	---

一、計畫說明

二、計畫目的

三、活動規劃

四、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五、經費明細(業務費可互相勻支)

經費項目(範例)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業務費	出席費	2,500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節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外聘)，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節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內聘)，核實支付。
	國內旅費		式		外聘專家學者、計畫成員執行計畫所需車資及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教學材料費		式		用於體驗課程等相關教材教具費
	印刷費		式		印製計畫相關會議、教材、活動所需資料。
	膳費	100	人次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公務費用均屬之。(上限為業務費6%之內)
合 計					

備註：計畫書總頁數至多 10 頁(不含附件)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藝文場館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元)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等 (請自行依計畫需求填列)				辦理研習所聘講鐘點費，講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核實支付(說明欄位請務必填列)		
	雜支						
	小計						
合 計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藝文場館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實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元)	(元)	(元)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 4.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1-3-1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課程發展附件 1-3-1 經費明細表（使用單位：國公立藝文場館）

經費項目(範例)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業 務 費	出席費	2,500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節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外聘)，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節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內聘)，核實支付。
	國內旅費		式		外聘專家學者、計畫成員執行計畫所需車資及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教學材料費		式		用於體驗課程等相關教材教具費
	印刷費		式		印製計畫相關會議、教材、活動所需資料。
	膳費	100	人次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公務費用均屬之。(上限為業務費6%之內)
合 計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學校推薦表

類別	序號	內容		
藝文場館 合作案	1	體驗課程主題：		
		合作藝文場館：○○藝文場館		
		學校聯絡資訊：○○國民中小學/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l		
		推薦理由：以 300 字為原則		
	2	體驗課程主題：		
		合作藝文場館：○○藝文場館		
		學校聯絡資訊：○○國民中小學/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l		
		推薦理由：以 300 字為原則		
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 合作案	1	體驗課程主題：		
		合作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		
		學校聯絡資訊：○○國民中小學/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l		
		推薦理由：以 300 字為原則		
	2	體驗課程主題：		
		合作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		
		學校聯絡資訊：○○國民中小學/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l		
		推薦理由：以 300 字為原則		
縣市政府聯絡窗口	聯絡人 (含職稱)		電話	
	email			

一、發展體驗課程概述表

學校類型	☐ 非偏遠地區 ☐ 偏遠地區
學校聯絡資訊	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l
合作藝文場館	
場館資源摘述	
課程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類型	☐ 文化體驗課程 ☐ 文化美感體驗課程
課程內容	☐ 電影類 ☐ 視覺藝術類 ☐ 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 文學閱讀類 ☐ 文化資產類 ☐ 工藝設計類
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教學節數	節
連結學習領域	主要領域：
	次要領域：
設計理念	(如何連結場館資源)
課程規劃	依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概述學習目標、教學方式、評量方式等。

二、團隊組織及運作

申請學校團隊成員之分工，以及執行本案團隊之組織架構。

三、預期效益

請分項條列簡述。

備註：計畫書總頁數至多 5 頁(不含附件)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元)	(元)	(元)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 4.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1-6-1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課程發展附件 1-6-1 經費明細表（使用單位：學校/縣市政府）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業務費	1. ○○國民中小學(範例)			
	出席費	2,500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節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外聘），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節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內聘），核實支付。
	兼代課鐘點費	336(國小) 378(國中)	節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保險費		式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國內旅費		式	外聘專家學者、計畫成員執行計畫所需車資及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教學材料費		式	用於體驗課程等相關教材教具費
	印刷費		式	印製計畫相關會議、教材、活動所需資料。
	膳費	100	人次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公務費用均屬之。(上限為業務費6%之內)
	小計			
	2. ○○國民中小學			
	(請自行增列)			
	小計			
合 計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申請表件

類別	序號	內容		
藝文場館合作案(含前期學校)	1	體驗課程名稱：		
		學校聯絡窗口：○○國民中小學/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l		
		合作藝文場館：○○藝文場館		
	2	體驗課程名稱：		
		學校聯絡資訊：○○國民中小學/聯絡人/電話/email		
		合作藝文場館：○○藝文場館		
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合作案	1	體驗課程名稱：		
		學校聯絡窗口：○○國民中小學/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l		
		合作藝文場館：○○藝文場館		
	2	體驗課程名稱：		
		學校聯絡資訊：○○國民中小學/聯絡人/電話/email		
		合作藝文場館：○○藝文場館		
藝文場館合作案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本部補助款(A)	地方政府自籌款(B)	計畫總經費 (C)=(A)+(B)
		元	元	元
縣市政府聯絡窗口		聯絡人(含職稱)		電話
		email		

附件 2-1 成果報告（使用單位：學校）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 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

學校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核章)：

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一、課程發展成果

學校類型	☐ 非偏遠地區 ☐ 偏遠地區
合作藝文場館	
場館資源摘述	
課程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類型	☐ 文化體驗課程 ☐ 文化美感體驗課程
課程內容	☐ 電影類 ☐ 視覺藝術類 ☐ 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 文學閱讀類 ☐ 文化資產類 ☐ 工藝設計類
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教學節數	節
連結學習領域	主要領域：
	次要領域：
設計理念	(如何連結場館資源)
課程規劃	依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概述學習目標、教學方式、評量方式等。

二、自評計畫執行情形

包括課程發展、活動實施、師生回饋等，請進行量化與質化評估。

三、相關附件

專家輔導紀錄、教師至藝文場館踏查記錄、課程發展相關會議紀錄等。

○○藝文場館辦理「藝起來尋美」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
驗教育計畫
（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計畫書）
成果報告

填表人：（請核章）

連絡電話：

負責人：（請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一、計畫說明

簡要說明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目的。

二、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執行成果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範例 1			113.12.12 (星期○) 08:00~ 14:00			

三、場館(域)半日/一日戶外教育體驗課程

請依師培大學提供格式撰寫教案。

四、其他選辦任務執行情形

專區呈現合作成果、與偏鄉學校合作等。

五、整體經費補助及使用情形（新臺幣：元）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B)	自籌款(C)	實際執行數(D)	執行率 (E)=D/A
				%

六、自評計畫執行情形

包括檢討與建議、參與者回饋等。

七、相關附件

請提供活動照片(請附照片說明文字)、簽到單、成果光碟、其他資料（如印刷品，視實際狀況提供）。

附件 3 補助基準

一、課程發展

(一)兼代課鐘點費補助上限說明

教育階段 課程規劃	國小					
	3 位(含)教師以內			4~6 位教師		
參與教師數						
補助項目	兼代課鐘 點費上限	課程發展 相關費用	合計(元)	兼代課鐘 點費上限	課程發展 相關費用	合計(元)
教學節數 3 節	12,096	37,904	50,000	24,192	40,808	65,000
教學節數 6 節	20,160	34,840	55,000	40,320	29,680	70,000
(一)兼代課鐘點費上限編列說明： 1. 3 位(含)教師以內 (1)教學節數 3 節：336*1 週 2 節*6 週*3 人=12,096 元 (2)教學節數 6 節：336*1 週 2 節*10 週*3 人=20,160 元 2. 4~6 位教師 (1)教學節數 3 節：336*1 週 2 節*6 週*6 人=24,192 元 (2)教學節數 6 節：336*1 週 2 節*10 週*6 人=40,320 元 (二)課程發展相關費用 依計畫規劃得編列出席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國內旅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誤餐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						

教育階段 課程規劃	國中					
	3 位(含)教師以內			4~6 位教師		
參與教師數						
補助項目	兼代課鐘 點費上限	課程發展 相關費用	合計(元)	兼代課鐘 點費上限	課程發展 相關費用	合計(元)
教學節數 3 節	11,340	38,660	50,000	22,680	42,320	65,000
教學節數 6 節	18,144	36,856	55,000	36,288	33,712	70,000
(一)兼代課鐘點費上限編列說明： 2. 3 位(含)教師以內 (1)教學節數 3 節：378*1 週 2 節*5 週*3 人=11,340 元 (2)教學節數 6 節：378*1 週 2 節*8 週*3 人=18,144 元 2. 4~6 位教師 (1)教學節數 3 節：378*1 週 2 節*5 週*6 人=22,680 元 (2)教學節數 6 節：378*1 週 2 節*8 週*6 人=36,288 元 (二)課程發展相關費用 依計畫規劃得編列出席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國內旅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誤餐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						

(二)補助項目參考表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說明
兼代課鐘點費	336(國小) 378(國中)	節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課程發展相關費用			
出席費	2,500(建議 支給上限)	人次	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課程設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	2,000(建議 支給上限)	節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外聘），核實支付。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式	代課鐘點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等機關負擔部分，扣繳費率 2.11%計算。
國內旅費		式	外聘專家學者、計畫成員執行計畫所需車資及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教學材料費		式	用於體驗課程等相關教材教具費
印刷費		式	印製計畫相關會議、教材、活動所需資料。
資料蒐集費	30,000 (建議支給 上限)	式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資料檢索費		式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誤餐費	100	人次	相關會議所需誤餐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公務費用均屬之。

(三)課程發展補助基準

單一學校合作案	學校	場館	合計
體驗課程發展	7 萬元	5 萬元	12 萬元
體驗課程發展+1 項選辦任務	7 萬元	7 萬元	14 萬元
體驗課程發展+2 項選辦任務	7 萬元	9 萬元	16 萬元
體驗課程發展+3 項選辦任務	7 萬元	12 萬元	19 萬元

備註：前期學校辦理課程修整與精進，每校補助以 5 萬元為原則。

二、課程實踐

(一)補助項目參考表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說明
出席費	2,500 (建議支給上限)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	2,000 (建議支給上限)	節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外聘)，核實支付。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機關負擔部分，扣繳費率 2.11%計算。
國內旅費		式	外聘專家學者執行計畫所需車資，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保險費		式	辦理體驗課程之學生及非教職人員所需保險費
交通費		式	辦理體驗課程所需租車費用
印刷費		式	印製相關教材或學習單等資料
教學材料費		式	用於體驗課程等相關教材教具費
誤餐費	100	人次	相關會議所需誤餐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公務費用均屬之。

(二)補助基準

體驗課程類型	節數	
	4 節(含)以下	5 節以上且實施課程達 1 日以上
藝文場館體驗（本部）； 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文化部）	50,000	60,000

備註：以上補助基準，可視申請之藝文團體所需經費之合理性，斟酌調整補助額度。

附件 4

教育部 107 年度課程發展階段合作學校與場館一覽表

序號	藝文場館	學校	課程名稱	場館所在地
1	齊東街日式宿舍-臺北琴道館	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	悠遊古今、琴韻繞樑	臺北市
2	錢穆故居	臺北市溪山國民小學	如沐人文學風	臺北市
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南門國民小學	面面劇到	臺北市
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麗山國民小學	從臺北看世界	臺北市
5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陶藝體驗創作	臺北市
6	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	新北市鶯江國民小學	One Piece Museum 游弋・藝遊(三)-當代建築再現經典-北師美術館踏查	臺北市
7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走讀鳥類之美-翩翩飛羽展	臺北市
8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尋訪記憶的所在：從繪本故事閱讀人權之心	新北市
9	朱銘美術館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三軍立正站好！探訪〈人間系列—三軍〉	新北市
10	國立臺灣文學館	臺南市五王國民小學	詩情畫意現童趣	臺南市
11	奇美博物館	臺南市虎山實驗小學	藝術修復這件事	臺南市
1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我是策展人	臺南市
13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嘉義縣六腳鄉北美國民小學	陶瓷文化之旅	嘉義縣
14	梅嶺美術館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在地藝術體驗-梅嶺老師的蓮草燈花與膠彩畫研習	嘉義縣
1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宜蘭園區)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	傳藝 333 遊園新體驗及傳習手作課程	宜蘭縣
16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苗栗縣錦水國民小學	藝起陶陶看	苗栗縣
1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南投縣國姓鄉福龜國民小學	以竹工藝應用於校園美化	南投縣

教育部 108 年度課程發展階段合作學校與場館一覽表

序號	藝文場館	學校	課程名稱	場館所在地
1	錢穆故居	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人文慢遊」計畫－靜神養氣學學問	臺北市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東園國民小學	奇幻藝教館	臺北市
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逸仙國民小學	小小策展員	臺北市
4	國立歷史博物館	臺北市麗山國民小學	與大師一起荷荷笑	臺北市
5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臺北市雨農國民小學	芝言片羽－亮麗的鳥羽	臺北市
6	光點台北(台北之家)	新北市汐止國民中學	電影美學暨鐵道特色課程之時光列車之旅/今昔對比	臺北市
7	北師美術館	新北市鶯江國民小學	109 年度 One Piece Museum 游弋・藝遊(三)-當代建築再現經典	臺北市
8	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	新竹市香山國民小學	穿越商周識青銅	臺北市
9	朱銘美術館	新北市金美國民小學	三軍立正站好！朱銘美術館踏查	新北市
10	造橋鄉木頭窯陶藝工坊	苗栗縣錦水國民小學	藝同樂陶陶	苗栗縣
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宜蘭縣育英國民小學	文昌小藝師 傳藝共學趣	宜蘭縣
12	宜蘭演藝廳	宜蘭縣公正國民小學	不一樣的臉（歌仔戲體驗課程）	宜蘭縣
13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	嘉義縣新港國民中學	錦繡繽紛玩藝術	嘉義縣
14	台南美術館	臺南市新市國民小學	南薰藝韻-府城之美	臺南市
15	奇美博物館	臺南市虎山國民小學	修護一籬框	臺南市
16	國立台灣文學館	臺南市五王國民小學	童詩的顏色	臺南市

教育部 109 年度課程發展階段合作學校與場館一覽表

序號	藝文場館	學校	課程名稱	場館所在地
1	國立臺灣博物館	臺北市老松國民小學	臺灣-我的家-生生不息	臺北市
2	錢穆故居	臺北市大直國民小學	滿園花樹俱是樂	臺北市
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南門國民小學	說唱手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劇場體驗營	臺北市
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麗山國民小學	藝遊南海-尋訪藝術之美	臺北市
5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	臺北市幸安國民小學	文學迢迢趣-城東奇幻旅程	臺北市
6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臺北市雨農國民小學	芝言片羽-亮麗的鳥羽	臺北市
7	北師美術館	新北市鶯江國民小學	One Piece Museum 游弋・藝遊(三)當代建築再現經典	臺北市
8	北師美術館	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	Metro 11 藝術探險：獅子與毒蛇	臺北市
9	朱銘美術館	新北市金美國民小學	人間百態活雕塑	新北市
10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苗栗縣頭份國民小學	「2020 苗栗縣美術名家年展」名家藝術講座系列	苗栗縣
11	造橋鄉木頭窯陶藝工坊	苗栗縣錦水國民小學	藝同樂陶陶	苗栗縣
12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繽紛繪染的亞洲	嘉義縣
13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	嘉義縣北美國民小學	陶瓷文化之旅	嘉義縣
14	臺南市美術館	臺南市五王國民小學	臺南前輩藝術家的創作	臺南市
15	奇美博物館國	臺南市虎山實驗小學	西洋畫框藝術與修復體驗	臺南市
16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國中部)	南方導賞:相遇「三等車內」文化體驗課程	高雄市
17	紅毛港文化園區	高雄市紅毛港國民小學	藝起來美麗的紅毛港-古厝.斜陽.大船入港	高雄市
18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	高雄市小林國民小學	一日平埔原住民—小林大武壠族文化體驗	高雄市
19	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	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	皮猴過五關	高雄市
20	高雄市電影館	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	「電影藝術扎根校園-電影美學教育輔助教材」種子教師培訓營	高雄市
21	宜蘭美術館	宜蘭縣南屏國民小學	來自美術館的藝術新體驗	宜蘭縣
2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	宜蘭縣七賢國民小學	莊周夢蝶：跨學科沉浸式工藝與文化美學體驗計畫	宜蘭縣

教育部 110 年度課程發展階段合作學校與場館一覽表

序號	藝文場館	學校	課程名稱	場館所在地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翻玩故宮-友善特教美感教學	臺北市
2	光點台北(台北之家)	臺北市中山國民小學	小光點開麥拉-藝起看電影	臺北市
3	國立臺灣博物館	臺北市老松國民小學	進擊的鐵支路：臺北城區鐵道之旅	臺北市
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南門國民小學	南海藝術探查隊	臺北市
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千變萬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電影戲劇化妝踩街計畫	臺北市
6	錢穆故居	臺北市文林國民小學	亭亭山上松	臺北市
7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臺北市雨農國民小學	芝言片雨-羽我相遇	臺北市
8	北師美術館	臺北市辛亥國民小學	登入 MoNTUE NTUE 大探險-尋找 Metro 11 藝術之旅	臺北市
9	北師美術館	新北市鶯江國民小學	One Piece Museum 游弋・藝遊(三)當代建築再現經典	臺北市
10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新北市大觀國民小學	大觀茶空間	新北市
11	朱銘美術館	新北市金美國民小學	聲活美術館	新北市
12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桃園市內柵國民小學	從森林到家具	桃園市
13	奇美博物館	臺南市虎山實驗國小	西洋工藝修復之美	臺南市
14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東藝術圖書館	高雄市大東國民小學	藝術圖書館的 N 種可能:建築美感創作	高雄市
15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中山國民小學	++--，尋美趣	高雄市
16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基隆市港西國民小學	傍海而生-海運生活	基隆市
17	木頭窯陶藝工坊	苗栗縣錦水國民小學	陶藝雕塑設計	苗栗縣
18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繽紛繪染的亞洲	嘉義縣
19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	嘉義縣北美國民小學	陶瓷文化之旅	嘉義縣
2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宜蘭縣育英國民小學	文昌小藝師 傳藝共學趣-「育英木藝趣」	宜蘭縣

教育部 111 年度課程發展階段合作學校與場館一覽表

序號	藝文場館	學校	課程名稱	場館所在地
1	錢穆故居	臺北市逸仙國小	松竹清音・古琴欣賞	臺北市
2	國立臺灣博物館	臺北市芝山國小	百鍊芬芳－樟腦魔法科學實驗室	臺北市
3	宜蘭美術館	宜蘭縣中山國小	展覽知多少－我是小小策展人	宜蘭縣
4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嘉義縣北美國小	聽說南院文物會說話 闖關大作戰	嘉義縣
5	高雄市立圖書館 — 大東藝術圖書館	高雄市立大東國小	藝術圖書館的 N 種可能建築美感體驗	高雄市
6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基隆市仁愛國小	貨物冒險起航趣	基隆市
7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臺北市雨農國小	四色四季－四時充美	臺北市
8	朱銘美術館	新北市金美國小	翻轉金色美魔力	新北市
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南門國小	南海空間夢想家	臺北市
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南門國中	說唱手舞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劇場體驗活動(進階版)	臺北市
11	光點台北	臺北市長安國小	小光點開麥拉－藝起看電影	臺北市
12	新村芳書院	新北市瑞芳國中	無限悅讀計畫	新北市
1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新北市北峰國小學	來海上吧！	新北市
14	北師美術館	臺北市大安國小	登入 M o NTUE 大探險尋找 Metro 11 藝術之旅	臺北市
15	臺東美術館	臺東縣富岡國小	來美術館作客 藝文場館體驗教育活動	臺東縣
16	嘉義市立美術館	嘉義市博愛國小/ 嘉義市大同國小 /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穿越諸羅城	嘉義市
1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	臺北市桃源國小	空間遊戲 (Playing with Space)	新北市
18	林語堂故居	臺北市平等國小	林語堂與李漁的古代閒情生活	臺北市
19	臺灣工藝美術學校	宜蘭縣育英國小	從森林生態到生活日常：木育自然美學深度體驗實作課程	宜蘭縣

20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	高雄市小林國小	小林工藝文化-筍	高雄市
21	木頭窯陶藝工坊	苗栗縣錦水國小	藝起再陶陶	苗栗縣
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	新北市鶯江國小	當代建築再現經典-北師美術館踏查	臺北市
23	臺南市美術館	臺南市新市國小	鯤島新地圖-「熱蘭遮城400年」	臺南市

教育部 112 年度課程發展階段合作學校與場館一覽表

序號	藝文場館	學校	課程名稱	場館所在地
1	錢穆故居	臺北市大直國小	松竹清音・古琴欣賞	臺北市
2	國立臺灣博物館	臺北市東門國小	古生物繪師—生物演化的旅程	臺北市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臺北市忠孝國小	表演藝術的從裏到外：兩廳院藝文體驗半日遊	臺北市
4	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	新竹市水源國小	「水寶包」——地方水文探索體驗	新竹市
5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	苗栗縣後庄國小	「玻一下」——玻璃創作體驗	新竹市
6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嘉義縣北美國小	愛喝茶-清代宮廷的蒙藏奶茶	嘉義縣
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	桃園市光明國小	空間遊戲 2 身體 是一把尺	臺北市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南門國小	我的南海藝術展	臺北市
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南門國中	南海時尚秀.綻放藝彩	臺北市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臺北市古亭國中	故宮小物看世界	臺北市
11	朱銘美術館	新北市金美國小	翻轉金色美魔力--加加減減玩雕塑	新北市
12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壽山國中	POP POP POP ! 「流行音樂互動展」音樂體驗之旅	高雄市
13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東藝術圖書館	高雄市鼎金國中	閱讀身體之書 身體與空間的關聯	高雄市
14	嘉義市立美術館	嘉義市嘉義國中	嘉義公園散策	嘉義市
15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臺北市雨農國小	台北自然史	臺北市
16	臺灣工藝美術學校-根源木育教學研發基地	宜蘭縣育英國小	森林裡的夢想家屋：木育與自然建第美學深度盤驗實作課程	臺北市
17	雍和藝術教育基金會	新北市北峰國小	箱子旅行計劃	新北市
18	光點台北	桃園市僑愛國小	小光點開麥拉—藝起看電影	臺北市
19	臺南市美術館	臺南市永福國小	舊材料的當代演示：南美館1館建築經典再現	臺南市
20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基隆市建德國中	林語堂與李漁的古代閒情生活	基隆市

21	北師美術館	臺北市長春國小	登入 M o NTUE 大探險 尋找 Metro 11 藝術之旅	臺北市
22	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	宜蘭縣利澤國小	偶在穀倉玩	宜蘭縣
23	宜蘭演藝廳	宜蘭市宜蘭國小	聲歷其境，餘音繞樑	宜蘭市

附件 5

文化部文化體驗課程一覽表

一、107-112 年獲補助案上傳本(113)年度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案件一覽表

序號	單位名稱	體驗課程名稱	區域
1	三和木藝工作坊	「凳」高 望遠—傳統板凳小小木藝師	北區
2	大氣團（原「幸運草偶劇團」）	偶來說故事	北區
3	大氣團（原「幸運草偶劇團」）	敲鑼打鼓看戲趣	北區
4	小書本手作插畫工作室	紙是印務局	北區
5	投圓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公民養成術	北區
6	台北曲藝團	語文變聲 show-從閱聽人到信息源之歷程體驗	北區
7	台北曲藝團	我把相聲變小了	北區
8	台灣工藝美術有限公司	以植物染工藝為主題的文化體驗活動	北區
9	台灣工藝美術有限公司	台灣思竹絲竹「樂」-以竹樂器為主題的文化體驗活動	北區
10	台灣竹樂團	原來竹子會唱歌 - 當竹鑼響起	北區
11	甘樂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茶覺生活 - 三峽茶文化體驗教育課程	北區
12	甘樂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染。美」文化美感教育計畫	北區
13	巫婆戲劇魔法故事屋	與你戲說臺灣歷史-唐山過臺灣(原名：與你戲說新竹歷史-唐山過台灣)	北區
14	巫婆戲劇魔法故事屋	當孔子遇上戲劇—從論語到自我探索	北區
15	巫婆戲劇魔法故事屋	環境劇場-新竹公會堂的前世今生	北區
16	巫婆戲劇魔法故事屋	博物館劇場-香山土地的故事	北區
17	投圓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公民養成術	北區
18	李育貞	工藝與科技的連結	北區
19	奇點劇團	「變身!!我的小小英雄」戲劇角色扮演體驗	北區
20	玩印工作室	用絹印說故事-「品味米倉歲月」	北區
21	玩印工作室	稻浪滔滔—乘風破浪的稻草人！	北區
22	城市透鏡文化有限公司	處處有玄機：城隍廟動物園	北區
23	悅萃坊	路往哪裡走-布農族丹社群遷徙史	北區
24	悅萃坊	Losin Watan 的傳奇	北區
25	悟遠劇坊	戲歌仔	北區
26	悟遠劇坊	藝桌兒椅—歌仔魔幻旅	北區

27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尋見城南，走讀共學	北區
28	財團法人李天祿布袋戲文教基金會	師傅，我想演布袋戲	北區
29	財團法人李天祿布袋戲文教基金會	逗陣來搬戲	北區
30	財團法人李天祿布袋戲文教基金會	今天 不「演」布袋戲	北區
31	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	三鶯人文樂陶計畫	北區
32	龍潭愛樂管弦樂團	藝啟擊樂-音樂種子	北區
33	劉品瑗	「我」是編演家—創意書寫×戲劇應用	北區
34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戲劇陪伴與引導—發現生命與自我	北區
35	日光影像工作室有限公司	社區紀錄片體驗營-我家鄉的故事我來說	北區
36	何曉玫 MEIMAGE 舞團	神齊樂園-我的文化儀式(陣頭版)	北區
37	光電音造社	光電音造沉浸式布袋戲體驗計畫	北區
38	施于婕線飾藝術工坊	絲線縈繞-客家纏花之美	北區
39	謬思藝享有限公司	博物館說書人養成術	北區
40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	文武雙全的竹板快書	北區
41	福德隆劇團	我們的經緯度與他們的故事	北區
42	幫你玩藝術工作室	好客麗麗-母語歌謠文化體驗計畫	北區
43	臺北木偶劇團	偶戲種子扎根計畫	北區
44	影子傳奇劇團	「穿越古今 戲說皮影」--游藝傳承在藝起!	北區
45	複象公場	《肢體的無限可能》創造性舞蹈肢體工作坊 與實地演出觀賞	北區
46	複象公場	「我傳你說：大稻埕」街區劇場共創工作坊 與實地探訪	北區
47	愛理文創工作室	美人茶香見學趣-客家茶文化&茶桌遊體驗教育	北區
49	龍潭愛樂管弦樂團	藝啟擊樂-音樂種子 in 三和國小	北區
50	足夢舞人	踢踏舞種子班	北區
51	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	《新火雲洞》-傳統布袋戲創意培訓計畫	北區
52	古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跳脫數位模式的感官之旅	北區
53	江之翠劇場	藝曲暢梨園	北區
54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	藝拍即合擊樂文化體驗	北區
55	20%實驗劇坊	聽!我們一起說故事	中區
56	20%實驗劇坊	繪本故事萬花筒	中區
57	台灣城鄉風貌人文發展協會	回到阿嬤ㄟ紅龜粿年代	中區
58	台灣城鄉風貌人文發展協會	織布回歸彩虹橋~一代斷層一代牽	中區

59	台灣城鄉風貌人文發展協會	織布圖紋停看聽~經緯交織向前行	中區
60	江婕希	《舞筵自然 譜出創意》~與環境共舞 創造性舞蹈體驗	中區
61	吳品慧	就愛線-風之舞校園裝置	中區
62	吳品慧	針織布不佈~穿戴裝置	中區
63	吳登興	龍鳳獅表演藝術傳習深耕計畫	中區
64	吳慧儀	纏花工藝校園紮根一體驗手做春仔花之美	中區
65	巫素琪	當地方學遇上教習劇場(TIE)	中區
66	彤漾藍工作室	哇~跟著數學去旅行	中區
67	李于婷	創意生活陶 陶藝體驗課程	中區
68	李雪華	來做發糕、紅龜粿請你食	中區
69	貝斯特多媒體工作室	看影片演影片拍影片	中區
70	咚咚舞蹈團	身體舞 GO 讚	中區
71	昇平五洲園	偶趣不可思議	中區
72	昇平五洲園	作伙玩偶戲	中區
73	林俞孜	纖維藝術與自然採集-針與線的藝術拼貼	中區
74	林穎函	一起玩金工	中區
75	林穎函	縈繞指間金工	中區
76	社團法人台中市西區大忠社區發展協會	回收木料創新秀~傳統手工秀童趣	中區
77	社團法人台灣傳統技藝推廣協會	廟頂藝術 體驗日常	中區
78	社團法人南投縣中興生活美學協會	竹夢踏實同學會	中區
79	社團法人南投縣中興生活美學協會	翻轉學習 竹夢飛翔	中區
80	社團法人南投縣中興生活美學協會	亞洲瑰寶-漆藝之美	中區
81	社團法人彰化縣南彰化生活美學協會	藝童弄獅打鼓	中區
82	洪武通	植物染的對稱方程式(藍染與柿染的現代文創)	中區
83	徐菊英	書道與拓碑	中區
84	真雲林閣掌中劇團	趣味來「做」戲	中區
85	財團法人水里蛇窯文化基金會	「陶與生活」藝術人文體驗課程計畫	中區
86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天然纖維工藝文化體驗計畫	中區

87	財團法人西螺七崁武術文教基金會	獅陣技藝傳薪火-自己的獅頭自己做	中區
88	財團法人聖揚文化藝術基金會	歌仔戲文化體驗與實作課程	中區
89	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教室就是播音室」 -小主播大體驗	中區
90	張雪鳳	玻璃、玻璃好好玩	中區
91	張裕隆	一起拆廟組合趣	中區
92	莎小戲	眾神也封狂	中區
93	郭凱遠	再現傳統染藝之美~藍染	中區
94	郭凱遠	藍白之美—創意藍染手工書&抱枕	中區
95	景向劇團	「劇樂生活」口述歷史劇場文化體驗	中區
96	曾立馨 Hug Muzik	音樂創作體驗活動-寫一首家鄉的歌	中區
97	朝富藝術文化有限公司	寶庫解密-博物館典藏幕後直擊	中區
98	萍蓬草兒童劇團	互動劇場：新綠野仙蹤(「童話消失了」互動劇場體驗計劃)	中區
99	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	109 年文化藝術推廣深耕計畫	中區
100	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	偶藝薪傳美學文化體驗尋寶趣	中區
101	黃呈豐	牛皮製鼓 傳揚學子	中區
102	微笑唸歌團	鬥陣來唸歌	中區
103	新和興青年團	歌仔戲~鑼鼓咚咚嗶	中區
104	新和興青年團	打擊樂 VS 歌仔戲鑼鼓-身騎白馬展功夫	中區
105	新和興青年團	【歌仔戲鑼鼓 VS 太鼓-拼迸蹦】	中區
106	新和興總團	歌仔戲~我是“白蛇”我要水漫金山	中區
107	新和興總團	AR 迷宮戲歌仔	中區
108	新和興總團	【歌仔戲之 AR-3D 影像我來做】	中區
109	楊麗琴	植物藍染	中區
110	彰化縣芳苑生活美學協會	浮水蓮花上的福海宮	中區
111	臺中市清水生活美學協會	植物花葉資源再利用	中區
112	魯紘湘	醬缸文化，食在健康	中區
113	彌勒企業有限公司	小小雕塑家	中區
114	彌勒企業有限公司	小小雕塑家-水色山光 泥作體驗	中區
115	謝欣錦	童心塗鴉・創意捏泥巴	中區
116	謝祥雲	從圖樣中看到台灣窗花、花磚之美與圖樣解構設計	中區
117	豐園漆藝資材行	漆步成師-自己的環保餐具自己做	中區
118	顏桂英	穿越古今的稻草人	中區
119	藝樂肆貳行	行為藝術動一動！我們的健康操	中區
120	王筱彤	我們桐柿好客的一家人	中區

121	台灣鹿港小鎮文化協會	本事「糕」強：糕點文化體驗活動	中區
122	森式創藝設計工作坊	積沙成塔~沙雕工藝體驗課程	中區
123	五林園藝有限公司	療育景觀美學教育計畫	南區
124	王瑞亨	消失的圖書館 物件的再製與保存	南區
125	君傳媒製作工作室	「囡仔詩俗歌」廣播劇X定格動畫	南區
126	君傳媒製作工作室	《囡仔詩歌冊劇場》即興參小戲作	南區
127	君傳媒製作工作室	童年所觀看的地方	南區
128	林玉婷	「學校誌造」校園記憶X刊物編輯	南區
129	林玉婷	「學校滋味」發泡劑蛋糕X奶油土	南區
130	社團法人高雄市打狗文史再興會	悅讀哈瑪星——我的新濱老街廓	南區
131	翁綉惠	記憶家鄉泥彩的行囊	南區
132	高雄市傳統戲曲協會	歌仔戲之美	南區
133	高雄市傳統戲曲推廣教育協會	歡喜來逗陣、相招去看戲	南區
134	清華閣周祐名掌中劇團	掌藝傳承。偶來玩樂趣	南區
135	清華閣周祐名掌中劇團	布袋戲的氣口	南區
136	陳冠安	如膠似漆	南區
137	微笑風帆工作室	「金門繪影」兒童音樂MV創作體驗課程	南區
138	稻草人現代舞蹈團	身體書法家-會跳舞的文字	南區
139	稻草人現代舞蹈團	舞蹈玩-轉空間	南區
140	稻草人現代舞蹈團	森歷奇境-環境與舞蹈即興創作體驗	南區
141	貓頭鷹兒童實驗劇團	王牌大「件」「疊」	南區
142	薛美華	玩具物語-親故事	南區
143	聽說聲音工作室	聲音即興社交遊戲（特教）	南區
144	王丞潯	後浦打花草-一個陣頭、一段金門故事	南區
145	陳映秀	原生植感-輾壓與蝕刻金屬工藝體驗課程	南區
146	屏東縣滿州鄉民謠協進會	滿州民謠育苗計畫	南區
147	雲門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世界身體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南區
148	藍衫樂舞團	哈客寶貝藝起來	南區
149	春風藝術商號	纏花工藝創新體驗	南區
150	好識文化工作室	囡仔搬歌仔	南區
151	戲遊傳說藝創文史工作室	拾再好滋味-你們家今天煮什麼？	南區
152	何曉玫 MEIMAGE 舞團	神齊樂園-我的文化儀式(擲筊版)	南區
153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用戲劇探索生命歷程—靈魂急轉彎	南區
154	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	繪本與兒童哲學劇的美學實驗	南區
155	社團法人臺南市東門巴克禮歷史教育推廣協會	小小修復師-一日修復師養成班	南區

156	浯作有限公司	在地文化的傳統與創新-出磚入石水泥杯墊	南區
157	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	阿朗壹 Aljuncic 藝學迴鄉計畫	東區
158	呂郁芬	綠植感。護森福	東區
159	李德珍	認識藍精靈	東區
160	悅萃坊	神秘的威脅信	東區
161	悅萃坊	父親皮箱的秘密	東區
162	翁文僊	戲說阿美族神話—尋找巨人的足跡	東區
163	翁文僊	與地方知識共感-"Cima kisu?" 戲劇&文化體驗計畫	東區
164	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	友你真好，用舞蹈交朋友	東區
165	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	生活跑跳碰	東區
166	張方瑜	「詩情花意：數位窗花詩卡創化」課程計畫	東區
167	劉宇宸	《觀眾請閉眼：聲音創作劇場實踐》	東區
168	林子璇	石中有畫，畫中有詩：玫瑰石的山水印象	東區
169	何家濂	穿越時光-走讀山海鐵馬道	東區
170	林湘晴	花蓮最美風景：從原民藝術出發、打造校園藝術空間	東區
171	王亭琪	我的視界不一樣：小攝影師之眼看見美	東區
172	月桃戲工作室	好吃又好玩的 sqmu	東區

二、藝文場館體驗課程

序號	單位名稱	體驗課程名稱	區域
1	國家兩廳院	藝術園丁計畫	北區
2	國家兩廳院	管風琴推廣音樂會	北區
3	國立臺灣博物館	美蹟Show古跡-體驗課程	北區
4	蒙藏文化中心	一起「趣」遊牧—蒙藏文化生活體驗	北區
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走訪工藝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特色 建築及當期特展導覽	北區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工。藝。客	北區
7	國立臺灣美術館	「嘿!讓我參藝角」互動式導覽活動	中區
8	臺中國家歌劇院	藝起進劇場—京劇篇	中區
9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	工藝輕手作-工藝家走入校園・到校教學活動	中區
1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	工藝動手樂 動手 ING	中區
1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24 臺史博出任務	南區